

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校防汛救灾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校防汛救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〔2021〕25号）予以转发，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抓好落实，做好宣传教育工作。

重大灾情险情应对处置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。（联系人：张树全，联系电话：0951—2061922，电子邮箱：516471418.qq.com）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校防汛救灾工作的通知

保卫处

2021年7月14日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发厅函〔2021〕25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学校 防汛救灾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
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，是“十四五”开局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，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意义重大。当前，我国多地进入主汛期，极端天气频发，部分地区出现暴雨洪涝灾害，为贯彻落实国家减灾委员会、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做好学校防汛救灾工作，保障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思想认识，强化责任落实

各地教育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汛抗旱各项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立足防大汛、抗大洪、抢大险、救大灾，抓实抓细防汛救灾各项工作，全力确保安全度汛。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

时刻绷紧安全弦,明确责任人员,关键时刻要下沉一线、靠前指挥,严格落实重大事项报告、值班值守、监督检查等各项制度。

二、加强风险排查,落实隐患整治

各地教育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要抓住大汛来临前的有限时间,组织力量对学校校舍、在建工程、校内临时建筑、电气设备、排水设施以及学校周边地质灾害危险区和隐患点等进行再排查、再落实、再整改,对照整改清单,逐项消除风险隐患。要按照“汛期不过、检查不停、整改不止”的要求,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,建立风险隐患台账,紧盯未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,逐处落实度汛方案和责任,确保防洪度汛安全。

三、加强应急处置,抓好预防预备

各地教育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与应急管理、水利、气象等部门的联系沟通,密切关注雨情汛情趋势,及时了解掌握各类灾情预测预报信息,及时向师生发送灾害预警信息,做到发送到人、预警到人,努力做到人员无遗漏。要细化各项应急预案,并针对应急预案中的关键环节组织开展演练培训,进一步增强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要备足防汛抢险物料,做好随时投入抗洪抢险的万全准备。

四、加强转移避险,做好救灾救助

各地教育部门、各级各类学校要进一步加强暴雨、台风、冰雹、泥石流等防范应对准备,细化转移避险方案,安全有序组织师生疏散转移并妥善安置。遇极端天气,要多途径引导师生减少外出活

动,确保师生远离灾害风险。要妥善安置暑期在校学生。做好受灾学校校园清理恢复、灾后重建工作,确保秋季学期具备正常开学条件。

重大灾情险情应对处置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。(联系人:邓宇、王鹏;联系电话:010-66097352,传真:010-66020442;电子邮箱:jgc@moe.edu.cn)

